马村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马政复字〔2022〕2号

宗杰：

我机关于2022年1月6日收到你通过挂号信送达的行政复议申请书。申请人自称于2021年8月9日通过邮寄投诉举报信（后被转至被申请人焦作市马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办理）对焦作市永腾豆制品厂进行投诉举报。申请人于2021年11月6日收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但被申请人并未告知申请人申请奖励情况。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告知申请人举报奖励事项违法，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依法给予举报奖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经审查，本机关认为，申请人所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已超过行政复议法定申请期限，不符合行政复议法规定的受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七条规定，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通知。

 马村区人民政府

 2021年1月7日